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2477		新增建设用地		5.2477	
申请转 用面积情 况	地 类 \ 权 属		合 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 计		5.2477			5.2477	
	(一)农用地		5.2477			5.2477	
	耕地		0.0000			0.0000	
	其中水田		0.0000			0.000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.0000			0.0000	
	(二)未利用地		0.0000			0.000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惠州市 2023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				2023	5.2477	5.2477	0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0000	水田规模	0.0000	标准粮食产 能	0.000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/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0000	水田规模	0.0000	标准粮食产 能	0.0000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/	水田规模	/	标准粮食产 能	/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/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/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/				/			

/						
/						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路基工程用地	/	/	/	/	/	
桥梁工程用地	/	/	/	/	/	
交叉工程用地	/	/	/	/	/	
服务区用地	/	/	/	/	/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 申请用地未超过土地使用标准, 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。						

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 主管领导:  日期: 2024.1.2
县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  主管领导:  日期: 2024.1.3
备 注	

填表人：杜炜材